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16-5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郝旭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伟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崖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2,888,684.00	2,877,497,994.00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2,245,655.00	1,311,864,293.00	0.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398,456.00	22.73%	1,661,643,218.00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44,758.00	24.09%	32,534,644.00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56,094.00	-1.36%	17,659,641.00	-1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6,113,611.00	3,50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0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0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40%	2.49%	0.3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1,87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81,82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9,112.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79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7,15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111.00	
合计	14,875,00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

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远期外汇合同	-1,606,789.00	本集团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以外币结算的海外销售占集团销售收入的 80% 以上，为规避主营业务中所产生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管理层根据对外汇汇率变化的预计有计划地购入远期外汇合同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因此，本集团没有将远期外汇合同业务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所产生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处理。远期外汇合同业务本报告期（2016 年 1 至 9 月）产生的投资损失为 625,090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981,699 元。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	-959,150.00	本集团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以外币结算的海外销售占集团销售收入的 80% 以上，为规避主营业务中所产生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管理层根据对外汇汇率变化的预计有计划地购入远期外汇合同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因此，本集团没有将远期外汇合同业务及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所产生的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处理。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本报告期（2016 年 1 至 9 月）产生的投资损失为 2,476,550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517,400 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国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8%	91,212,685	0	质押	3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8,825,4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8,024,7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51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887,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3,831,2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299,971			
张思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181,1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999,953			
熊玲瑶	境内自然人	0.71%	2,944,9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国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212,685	人民币普通股	91,212,6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25,474	人民币普通股	8,825,4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24,759	人民币普通股	8,024,7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7,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31,201	人民币普通股	3,831,2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3,299,971			
张思伟	3,181,137	人民币普通股	3,181,1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53			
熊玲瑶	2,944,984	人民币普通股	2,944,9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西国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1.88% 股权，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思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181,137 股，占总股本比 0.76%，按照实名重新排序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68%，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额为负债，比期初减少46%，主要是报告期末未交割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增加。
- 3、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98%，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结算增加。
-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42%，主要是本期收回2015年预付粤桂办土地款。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5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梧州恒声部分业务处置款增加。
- 6、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55%，主要是本期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和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
- 7、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106%，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 8、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63%，主要是本期期末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
- 9、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34%，主要是本期期末应付未付利息减少。

(二) 年初至本报告期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42%，主要是本期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169%，主要是本期期末尚未交割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去年同期为亏损。
- 3、投资亏损同比增加30704%，主要是本期已交割远期合约亏损，而上年同期已交割远期合约为收益致使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1,277万元；上年同期转让广州科苑股权产生投资亏损约840万元，本期无。
- 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00%，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
- 5、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50%，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同比减少，且所得税率为25%，高于公司综合税率。

(三) 年初至本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42%，主要是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同比增加。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35%，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政府补助

款同比增加。

3、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33%，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同比增加。

4、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11%，主要是本期收回的短期人民币结构理财本金同比增加。

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4%，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人民币结构理财收益同比减少。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93%，主要是本期收回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减少。

7、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回2015年科苑股权转让款，去年同期没有。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423%，主要是本期收回预付粤桂办土地款。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9%，主要是本期无形资产投入同比减少。

10、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3%，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同比减少。

1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78%，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短期人民币结构理财本金同比增加。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1%，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9%，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借款保函费同比减少。

1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 50%，主要是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与外币货币资金存量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0,459,669股，其中江苏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拟认购不超过68,160,919股、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不超过5,402,200股、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拟认购不超过3,448,275股、高歌平先生拟认购不超过3,448,275股，董事会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40,000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30,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于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54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中国证监会相关问题进行回复，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第二次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规模进行调减，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275,761 股，其中润垚国光定增投资基金 1 号拟认购不超过 5,977,011 股、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不超过 5,402,200 股、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拟认购不超过 3,448,275 股、高歌平先生拟认购不超过 3,448,275 股，董事会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9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2. 控股股东迁址及工商登记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住所由“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 8 号”迁至“广西梧州市东出口两省交界处粤桂大厦 2 楼 211 室”，经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控股股东名称由“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国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也做了相应变更，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告的相关信息。

3. 全资子公司收到预付土地款退款

2016 年 3 月 11 日，考虑到之前全资子公司梧州科技拟受让的土地不具备出让条件，经梧州科技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粤桂办”）友好协商，粤桂办已按照《协议书》约定将预收土地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及相关资金占用费 96.67 万元人民币退还给梧州科技。

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委员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睿思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 日，经广州市工商管理行政局核准，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广州国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比 40%；上海润健行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比 30%；中欧睿思成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比 30%。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股权投资管理。广州中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EN644R。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西国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海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广西国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周海昌	不减持股份承诺	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96.48	至	6,235.42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6.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毛利额同比增加，期间费用同比略有增加，因此 2016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变动范围为 0%-3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远期外汇合同		-981,699.00				-625,09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		1,517,400.00				-2,476,550.00		自有资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54,289.00		-511,230.00	294,689,862.00	303,600,000.00	1,579,112.00	19,944,151.00	自有资金
合计	28,854,289.00	535,701.00	-511,230.00	294,689,862.00	303,600,000.00	-1,522,528.00	19,944,151.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002045/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002045/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002045/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002045/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002045/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002045/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002045/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002045/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p5w.net/ssgs/S00204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郝旭明

二〇一六年十月廿八日